20180326 | 黃國昌 | 司法法制委員會 | 人事改革的基礎:透明、真實、公平

影片: http://ivod.ly.gov.tw/Play/VOD/105291/1M/Y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人事長好!事實上,公務部門的改 革、人事的改革,人事總處和考試院共同承擔了相當程度的責任,而今天本席要請 教人事長的主軸是: 我認為在推動人事改革的時候, 透明、求真和公平是 3 個非 常重要的基本原則。為什麼我會這樣講?我先從透明開始說,去年賴院長上任以後 宣示軍公教要加薪 3%, 朝野各黨團基本上都抱持肯定的態度, 軍公教同仁有相當 長一段時間沒有調薪了,但是到審預算為止,我們一直都不知道,事實上調薪 3% 並沒有反映真正的實態,你們在總預算過了以後,把這個調薪具體的內容公布了以 後,我們才赫然發現,原來一般的公務員的確是加薪 3%,但是俸點到 800 點甚 至很多退休的高官,他們加薪的幅度高達 7%,這些事情是我們在審總預算的時 候,乃至於一開始知道你們的加薪方案的時候,統統都不知道的細節,等到總預算 過了,你們公布這樣的內容我們才發現。從我的觀點來看,這種獨厚高階文官的加 薪幅度,在實質的公平面上,的確是值得檢討的。後來你們有發一個聲明,該聲明 提及為了鼓勵高階文官可以久任,所以你們採取這樣的方式。我跟人事長交換一個 概念,你們所提出來實質的理由,事實上是不是可以說服社會大眾和立法院?我覺 得這是可以討論的。今天質詢人事長這個問題,我是想建立一個基本的態度,未來 這種有關政策面上實質的內容,是不是在事前就應該先揭露?讓本院在討論相關問 題時可以把這件事納入考慮,而不是事前不揭露,等到事後被發現的時候,你們才 說當初是基於什麼樣的考慮。老實說,這件事已經過去了,現在大概也很難再改變 什麽,但是對於這樣的基本態度,是不是可以跟人事長就人事行政總處未來在推動 公務員改革的時候建立這樣的共識?

主席: 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委員希望我們除了通案性的說法以外,一些比較細節性的調整也能夠事先跟大院做一些溝通和說明,這部分未來我們會來做努力,不過我還是要講,在行政體系裡面,我們在做這件事情也都已經按照應該有的程序先做諮商,包括跟考試院做過一個諮商會議,然後我們才循行政體系去做這樣的事情,確實我們跟立法部門的討論或者對外界並沒有揭露,不過關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人事長,容我先打斷你一下,剛剛你也承認了,事前不管 是對國會或是對社會大眾,這樣的內容是沒有揭露的,至於這樣的內容是不是可以 歸屬於所謂細節性的事項?相信每個委員、每個公民心裡都有一把尺,都會評價, 這到底是細節、很瑣碎的、根本不需要跟大家講?還是這些事情本來就應該要先揭 露?不過,我要先肯定人事長,最起碼你今天願意有一個基本的態度了,未來像這 種重大事項,事實上應該要先做說明,至於高低階的倍數是不是要再拉大?我覺得 這些在公眾討論時,大家都可以提出來討論。但是我覺得不應該的事情是,事前沒 有意識到,導致喪失了公眾討論的機會,等到公布以後,大家才知道。這樣在推動 一些重要行政作為時,真的不是一個很好的現象。

第二,公部門的派遣應該漸進降到最低,這是蔡總統在 2016 年競選總統時 非常重要的政見。我有去看你們的派遣人力相關數據,從 2016 年到 2017 年, 真的也如同政見上所宣示的,派遣人力有減少,減少了 351 人,而減少的幅度、 速度是否如同我們改革所期待的?這個大家還可以再討論,但最起碼這個方向是正 確的。有一件事讓我非常驚訝,請人事長看下一頁資料,你們在把派遣降低的同 時,勞動承攬的人力卻大量地增加,2016 年到 2017 年約增加兩千兩百九十幾 人,你們的派遣小幅地減少,勞動承攬卻大幅地增加,對於降低公部門非典型勞動 力這樣的政策目標,似乎是背道而馳。

施人事長能傑:我想應該這樣講,如果回到法制面上來講,政府部門的業務確實愈來愈多,委員也了解這樣的情況,我們不希望有派遣好像是委外但又不是真正委外,派遣主要是在這個議題上,所以我們希望的是,政府要嘛就儘量少用這種方式,如果真正需要委外就走勞務承攬。跟委員報告,政府的業務、各部會的業務因為我們不斷通過新的法律,或是民眾希望我們做得更精緻,所以是愈來愈多人力需求。

黃委員國昌:我不否認很多公務同仁都很辛勞,政府的業務也在增加,人力上是否有再調整的必要?我覺得大家都可以討論,但是我現在在質疑的是,有關公部門非典型勞動人力的部分,你們在降低派遣的同時卻大量增加勞動承攬的人力。依人事長方才回答的內容來看,您似乎是說勞動承攬這些人受保護的程度比派遣還要高,

您的意思是這樣嗎?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有一些規範,政府在做勞務委外時,包括他的薪水不可以怎麼樣等,都還是有一些基本的規範。

黃委員國昌:對啊!所以還是請您回答我的問題,在您的評價上,勞動承攬這些勞工受到保護的程度是高於派遣,所以在政策方向上,你才會說派遣要減少,但是勞動承攬大幅增加沒有關係。

施人事長能傑: 跟委員報告, 並不是我們鼓勵一定要大幅增加勞動承攬。

黃委員國昌: 現實上就是這樣。

施人事長能傑: 各部會真的是因為它的需求 ……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我現在問您,您選擇小幅地降低派遣,大幅地增加勞動承攬,在價值判斷上,我最核心的問題就是:你們採取這樣的政策是不是認為勞動承攬比勞動派遣好?還是在隱藏數字?

施人事長能傑:絕對不是隱藏數字。

黃委員國昌: 所以你們就認為勞動承攬比勞動派遣好?

施人事長能傑:沒有。

黃委員國昌: 那您要怎麼解釋您現在所採行的政策?

施人事長能傑: 跟委員報告, 這是雙軌的人力運用問題。

黃委員國昌: 這我了解。

施人事長能傑: 所以在勞動承攬這部分, 真的是因為機關有些業務的需求, 而承攬

這部分的人力,我們並不是全部要把它轉成勞動派遣,也就是說,在政策上沒有要把派遣全部轉成承攬,因為派遣人力裡面有一些業務性質,目前我們正在積極檢討,有一些……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人事長,請你回答我剛剛請教你的核心問題,你覺得勞動承 攬勞工受保護的程度有比勞動派遣高嗎?有還是沒有?還是見仁見智?

施人事長能傑:每個個案可能不一樣啦!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後面還有一些問題,這個問題請人事長回去再仔細研析一下,勞動承攬這些人所受到的保護是不是真的會比勞動派遣來得好?還是實際上是更糟糕的狀態?若牽涉到所謂公務部門非典型人力的整個政策方向,一定要有一個清楚的評估,你才能夠決定要採取哪一個方向。剛剛您說有很多是因為政府組織或是業務增加,導致很多公務同仁非常辛勞,這個我完全了解,其實在晚上的時候我們也可以看到非常多公務同仁,不管是中央政府還是地方政府,他們都不斷在加班,去年在行政院公共政策平台上也有人提案,包括他們常態性無償加班的問題,希望能夠提出改革,譬如說,加班費不能請領超過 20 個小時,若超過 20 個小時,你可能要換補休,但是 6 個月內沒有休就自動消失了,這些問題提出來以後,我也看到人事行政總處有提出一些回覆,但是我仔細拜讀以後發現你們所提出來的回覆跟他們所提出來的問題,根本沒有對到點!所謂根本沒有對到點,第一,我比較具體的問:加班費上限 20 個小時這件事有沒有打算要改?

施人事長能傑: 跟委員報告, 一般是 20 小時, 但是專案可以報到 70 小時。

黃委員國昌:專案的部分先不談,現實上你應該了解的是,他們在加班時是不是可以報專案取決於一個相當不確定的因素,但實際上的常態就是他們加了班,超過20個小時領不到加班費,你們在公開回覆的時候說要去檢討加班費的支給要點,你們說要檢討加班費支給要點,但我實際上看到的情況,加班費支給要點從2012年到現在都沒有做任何修正。你們跟大家說要檢討,我現在就進一步請教人事長,你們檢討的結論是什麼?是有要改?還是經過檢討以後認為沒有修改的必要?

施人事長能傑:跟委員報告,整個邏輯回到包括保障法的概念,因為公務人員跟政府的關係不是完全適用勞基法……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了解。

施人事長能傑: 我們也努力, 本來 6 個月已經把它延到一年……

黃委員國昌:現在我還沒有處理有關加班時數上的限制,現在是你們跟大家說要檢討,我請教人事長現在檢討的進度是什麼?有結論了嗎?你們是認為沒有修改的必要,還是認為有修改的必要?這個問題很直接也很單純。

施人事長能傑: 我想應該這樣講, 我們內部還在討論, 但是我們鼓勵先以 70 個小時專案的方式處理, 這是第一個階段。

黃委員國昌:人事長,你剛剛說你們內部還在持續檢討,我下一個具體的問題:請問要檢討到什麼時候?因為從去年你們就說要檢討了,檢討到今天還在持續檢討嘛!我現在就請教你們要持續檢討到什麼時候?這應該是一個滿公平的問題吧!

施人事長能傑:我想考慮到這個問題,當然是除了公務人員的加班時數以外,事實上也跟政府一些人事費用的相關議題……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人事長跟大家說你們要檢討到什麼時候,我不知道為什麼這樣一個直接而單純的問題,回答起來有這麼困難?還是你認為你現在也不知道要檢討到什麼時候,反正就是持續地檢討,我們不斷地檢討下去,希望有一天會有答案?

施人事長能傑:委員,也許我們在下一個會期會來跟委員報告檢討的結果。

黃委員國昌:在下一個會期以前?需要這麽久喔?

施人事長能傑:因為這裡面涉及主計總處的一些概念。

黃委員國昌: 那能否一併檢討?如果加班領不到加班費,最起碼換補休不要受到

6 個月的限制?

施人事長能傑: 現在已經改了。

黃委員國昌: 現在已經改了?

施人事長能傑: 現在已經改為一年了, 至少往一年的方向走。

黃委員國昌: 所以現在這個要點也要修改了, 但是我看你們的要點上面還是寫 6

個月啊!

施人事長能傑: 現在已經簽到行政院去了, 就這一點我們已經努力做這件事。

黃委員國昌: 此要點什麼時候會改?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現在簽到行政院去了。

黃委員國昌: 對啊!你剛剛就沒有說實話嘛!剛剛你又跟我說這個要點還在持續檢

討,但是你現在又說要點已經簽到行政院去了。

施人事長能傑: 我是說 6 個月變成一年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 你們現在簽到行政院要改的也只有 6 個月的部分。

施人事長能傑:對。

黃委員國昌:加班費的上限沒有打算要動嗎?

施人事長能傑: 這方面目前還沒有簽給行政院。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